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容齋續筆 第十四卷（十七則）

尹文子《漢·藝文志》名家內有《尹文子》一篇，云：「說齊宣王。先公孫龍。」劉歆雲，「其學本於黃、老，居稷下，與宋鉞、彭蒙、田駢等同學於公孫龍。」今其書分為上下兩卷，蓋漢末仲長統所銓次也。其文僅五千言，議論亦非純本黃、老者。《大道篇》曰：「道不足以治則用法；法不足以治則用術，術不足以治則用權；權不足以治則用勢；勢不足則反權。權用則反術；術用則反法；法用則反道；道用則無為而自治。」又曰：「為善使人不能得從，此獨善也。為巧使人不能得為，此獨巧也。未盡善巧之理。為善與眾行之，為巧與眾能之，此善之善者，巧之巧者也。故所貴聖人之治，不貴其獨治，貴其能與眾共治；貴工倕之巧，不貴其獨巧，貴其能與眾共巧也。今世之人，行欲獨賢，事欲獨能，辯欲出群，勇欲絕眾。獨行之賢，不足以成化；獨能之事，不足以周務；出群之辯，不可為戶說；絕眾之勇，不可與正陳。凡此四者，亂之所由生。聖人任道、立法，使賢愚不相棄，能鄙不相遺，此至治之術也。」詳味其言，頗流而入於兼愛。《莊子》末章，敘天下之治方術者，曰：「不累於俗，不飾於物，不苟於人，不伎於眾。願天下之安寧，以活民命，人我之養，畢足而止，以此白心，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。宋鉞、尹文聞其風而悅之，作為華山之冠以自表。雖天下不取，強聒而不捨者也。其為人太多，其自為太少。」蓋亦盡其學雲。荀卿《非十二子》有宋鉞，而文不預。又別一書曰《尹子》，五卷，共十九篇，其言論膚淺，多及釋氏，蓋晉、宋時禪人所作，非此之謂也。帝王訓儉帝王創業垂統，規以節儉，貽訓子孫，必其繼世象賢，而後可以循其教，不然，正足取侮笑耳。宋孝武大治宮室，壞高祖所居陰室，於其處起玉燭殿，與群臣觀之。牀頭有土障，上掛葛燈籠、麻繩拂。侍中袁f因盛稱高祖儉素之德，上不答，獨曰：「田舍翁得此，已為過矣！」唐高力士於太宗陵寢宮，見梳箱一、柞木梳一、黑角篋一、草根刷子一，歎曰：「先帝親正皇極，以致昇平，隨身服用，唯留此物。將欲傳示子孫，永存節儉。」具以奏聞。明皇詣陵，至寢宮，問所留示者何在？力士捧跪上，上跪奉，肅敬如不可勝，曰：「夜光之珍，垂棘之璧，將何以愈此？」即命史官書之典冊。是時，明皇履位未久，厲精為治，故見太宗故物而惕然有感。及侈心一動，窮天下之力不足以副其求，尚何有於此哉？宋孝武不足責也，若齊高帝、周武帝、陳高祖、隋文帝，皆有儉德，而東昏、天元、叔寶、揚帝之淫侈，浮於桀、紂，又不可以語此雲。

用計臣為相唐貞觀定制，以省台寺監理天下之務，官修其方，未之或改。明皇因時極盛，好大喜功，於財利之事尤切，故宇文融、韋堅、楊慎矜、王琬，皆以聚斂刻剝進，然其職不出戶部也。楊國忠得志，乃以御史大夫判度支，權知大府卿及兩京司農太府出納，是時，猶未立判使之名也。肅宗以後，兵興費廣，第五琦、劉晏始以戶部侍郎判諸使，因之拜相，於是鹽鐵有使，度支有判。元琇、班宏、裴延齡、李巽之徒踵相躡，遂浸浸以他官主之，權任益重。憲宗季年，皇甫鏘由判度支，程異由衛尉卿鹽鐵使，並命為相，公論沸騰，不恤也。逮於宣宗，率由此涂大用，馬植、裴休、夏侯孜以鹽鐵，盧商、崔元式、周墀、崔龜從、蕭鄴、劉瑑以度支，魏扶、魏墓、崔慎由、蔣伸以戶部，自是計相不可勝書矣。惟裴度判度支，上言調兵食非宰相事，請以歸有司，其識量宏正，不可同日語也。

州縣牌額州縣牌額，率係於吉凶，以故不敢輕為改易。嚴州分水縣故額，草書「分」字，縣令有作聰明者，謂字體非宜，自真書三字，刻而立之。是年，邑境惡民持刃殺人者眾，蓋「分」字為「八刀」也。徽州之山水清遠，素無火災，紹熙元年，添差通判盧瑑，悉以所作隸字，換郡下扁榜，自譙樓、儀門，凡亭樹、台觀之類，一切趨新，郡人以為字多燥筆，而於州牌尤為不嚴重，私切憂之。次年四月，火起於郡庫，經一日兩夕乃止，官舍民廬一空。

盧知猷唐之末世，王綱絕紐，學士大夫逃難解散，畏死之不暇。非有扶顛持危之計，能支大廈幹將傾者，出力以佐時，則當委身山棲，往而不反，為門戶性命慮可也。白馬之禍，豈李振、柳璨數凶子所能害哉？亦裴、崔、獨孤諸公有以自取耳。偶讀《司空表聖集·太子太師盧知猷神道碑》，見其什於僖、昭，更歷榮級，至尚書右僕射，以一品致仕，可以歸矣。然由關闕跋履，從昭宗播遷，自華幸洛，天祐二年九月乃終，享年八十有六，其得沒於牖下，亦云幸也。《新唐書》有傳，附於父後，甚略，云：「昭宗為劉季述所幽，感憤而卒。按昭宗以光化三年遭季述之禍，天復元年反正，至知猷亡時，相去五年。《傳》云：「子文度，亦貴顯。」而碑載嗣子刑部侍郎膺，亦不同。表聖乃盧幕客，當時作志，必不誤矣。《昭宗實錄》：「光化四年三月，華州奏，太子太師盧知猷卒。以劉季述之變，感憤成疾，卒年七十五。」正與《新唐·傳》同。蓋唐武、宣以後諸錄，乃宋敏求補撰，簡牘當有散脫者，皆當以司空之碑為正。又按是年四月改元天復，《舊唐紀》：「十一月，車駕幸鳳翔。朱全忠趨長安，文武百僚太子太師盧知猷已下出迎。」又為可證。《宰相世系表》：「知猷生文度，而同族曰渥，渥之子膺，刑部侍郎。」二者矛盾如此。

忌諱諱惡《周禮·春官》：「小史詔王之忌諱。」鄭氏曰：「先王死日為忌，名為諱。」《禮記·王制》：「太史典禮，執簡記，奉諱惡。」注云：「諱者先王名，惡者忌日，若子卯。惡，烏路反。」《左傳》：「叔弓如滕，子服椒為介。及郊，遇懿伯之忌，叔弓不入。」懿伯，椒之叔父，忌，怨也。「椒曰：公事有公利無私忌，椒請先入。」觀此乃知忌諱之明文。漢人表疏，如東方朔有「不知忌諱」之類，皆戾本旨。今世俗語言多云「無忌諱」及「不識忌諱」，蓋非也。

陳涉不可輕《揚子法言》：「或問陳勝吳廣，曰：『亂。』曰：『不若是則秦不亡。』曰：『亡秦乎？恐秦未亡而先亡矣。』」李軌以為：「輕用其身，而要乎非命之運，不足為福先，適足以為禍始。」予謂不然。秦以無道毒天下，六王皆萬乘之國，相踵滅亡，豈無孝子慈孫、故家遺俗？皆奉頭鼠伏。自張良狙擊之外，更無一人敢西向窺其鋒者。陳勝出於戍卒，一旦奮發不顧，海內豪傑之上，乃始雲合響應，並起而誅之。數月之間，一戰失利，不幸隕命於御者之手，身雖已死，其所置遣侯王將相竟亡秦。項氏之起江東，亦矯稱陳王之令而度江。秦之社稷為墟，誰之力也？且其稱王之初，萬事草創，能從陳餘之言，迎孔子之孫鮒為博士，至尊為太師，所與謀議，皆非庸人崛起者可及，此某志豈小小者哉！漢高帝為之置守家於碭，血食二百年乃絕。子雲指以為亂，何邪？若乃殺吳廣，誅故人，寡恩忘舊，無帝王之度，此其所以敗也。

士句韓厥晉厲公既殺卻氏三卿，群臣疑懼。欒書、荀偃執公，召士句，句辭不往，召韓厥，厥辭曰：「古人有言曰『殺老牛莫之敢屍。』而況君乎？二三子不能事君，焉用厥也？」二子竟弑公，而不敢以句、厥為罪，豈非畏敬其忠正乎？唐武德之季，秦王與建成、元吉相忌害，長孫無忌、高士廉、侯君集、尉遲敬德等，日夜勸王誅之，王猶豫未決。問於李靖，靖辭，問於李世績，世績辭，王由是重二人。及至登天位，皆任為將相，知其有所守也。晉、唐四賢之識見略等，而無有稱述者，唐史至不書其事，殆非所謂發潛德之幽光也。蕭道成將革命，欲引時賢參贊大業，夜召謝朓，屏人與語，朓竟無一言。及王儉、褚淵之謀既定，道成必欲引朓參佐命，朓亦不肯從，遂不仕齊世，其亦賢矣。

孔墨墨翟以兼愛無父之故，孟子辭而辟之，至比於禽獸，然一時之論。迨於漢世，往往以配孔子。《列子》載惠盎見宋康王曰：「孔丘、墨翟，無地而為君，無官而為長，天下丈夫女子，莫不延頸舉踵而願安利之。」鄒陽上書於梁孝王曰：「魯聽季孫之說逐孔子，宋任子冉之計囚墨翟，以孔、墨之辯，不能自免於讒諛。」賈誼《過秦》云：「非有仲尼、墨翟之知。」徐樂云：「非有孔、曾、墨子之賢。」是皆以孔、墨為一等，列、鄒之書不足議，而誼亦如此。韓文公最為發明孟子之學，以為功不在禹下者，正以辟楊、墨耳。而著《讀墨子》一篇云：「儒、墨同是堯、舜，同非桀、紂，同修身正心以治天下國家。孔子必用墨子，墨子必用孔子。不相用，不足為孔、墨。」此又何也？魏鄭公《南史·梁論》，亦有「抑揚孔、墨」之語。

玉川月蝕詩盧全《月蝕詩》，唐史以譏切元和逆黨，考韓文公效全所作，雲元和庚寅歲十一月。是年為元和五年，去憲宗遇害時尚十載。全云：「歲星主福德，官爵奉董、秦。」說者謂「董秦」即李忠臣，嘗為將相而臣朱泚，至於亡身，故企鄙之。東坡以為：「當秦之鎮淮西日，代宗避吐蕃之難出狩，追諸道兵，莫有至者。秦方在鞠場，趣命治行，諸將請擇日，秦曰：『父母有急

難，而欲擇日乎？」即倍道以進。雖末節不終，似非無功而食祿者。」近世有嚴有翼者，著《藝苑雌黃》，謂坡之言非也，秦守節不終，受泚偽官，為賊居守，何功之足云？詩譏刺當時，故言及此。坡乃謂非無功而食祿，謬矣！有翼之論，一何輕發至詆坡公力非為謬戰！予按是時秦之死二十七年矣，何為而追刺之？使個欲譏逆黨，則應首及祿山與泚矣。竊意元和之世，吐突承瓘用事，全以為劈幸擅位，故用董賢、秦宮輩喻之，本無預李忠臣事也。記前人似亦有此說，而不能省憶其詳。

詩要點檢作詩至百韻，詞意既多，故有失於點檢者。如杜老《夔府詠懷》，前云，「滿坐涕潺援」，後又云，「伏臘涕漣漣」。白公《寄元微之》，既雲，「無杯不共持」，又云「笑勸迂辛酒」，「華樽逐勝移」，「觥飛白玉卮」，「飲訝《卷波》遲」，「歸鞍酩酊馳，酩酊烏帽側，醉袖玉鞭垂」，「白醪充夜酌」，「嫌醒自啜醪」，「不飲長如醉」，一篇之中，說酒者十一句。東坡賦中隱堂五詩各四韻，亦有「坡垂似伏龍」，「崩崖露伏龜」之語，近於意重。

周蜀九經唐貞觀中，魏徵、虞世南、顏師古繼為秘書監，請募天下書，選五品以上子孫工書者，為書手繕寫。予家有舊監本《周禮》，其末雲，大周廣順三年癸丑五月，雕造九經書畢，前鄉貢三禮郭嶠書。列宰相李谷、范質、判監田敏等銜於後。《經典釋文》末雲，顯德六年己未三月，太廟室長朱延熙書，宰相范質、王溥如前，而田敏以工部尚書為詳勘官。此書字畫端嚴有楷法，更無舛誤。《舊五代史》：漢隱帝時，國子監奏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、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四經未有印板，欲集學自校雕造。從之。正尚武之時，而能如是，蓋至此年而成也。成都石本諸經，《毛詩》、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，皆秘書省秘書郎張紹文書。《周禮》者，秘書省校書郎孫朋古書。《周易》者，國子博士孫逢吉書。《尚書》者，校書郎周德政書。《爾雅》者，簡州平泉令張德昭書。題雲，廣政十四年，蓋孟和時所鑄，其字體亦皆精謹。兩者並用土人筆札，猶有貞觀遺風，故不庸俗，可以傳遠。唯《三傳》至皇祐元年方畢工，殊不逮前。紹興中，分命兩淮、江東轉運司刻三史板，其兩《漢書》內，凡欽宗諱，並小書四字，曰「淵聖御名」，或徑易為「威」字，而他廟諱皆只缺畫，愚而自用，為可笑也。蜀《三傳》後，列知益州、樞密直學士、右諫議大夫田況銜，大書為三行，而轉運使直史館曹穎叔，提點刑獄、屯田員外郎孫長卿，各細字一行，又差低於況。今雖執政作牧，監司亦與之雁行也。

塚宰治內《周禮·天官塚宰》，其屬有宮正，實掌王宮之戒令糾禁。內宰以陰禮教六宮，以陰禮教九嬪。蓋宮中官之長也。故自後、夫人之外，九嬪、世婦、女御以下，無不列於屬中。後世宮掖之事，非上宰可得而聞也。《禮記·內則》篇記男女事父母、舅姑，細瑣畢載，而首句云：「後王命塚宰，降德於眾兆民。」則以其治內故也。

宰相爵邑國朝宰相初不用爵邑為輕重，然亦嘗以代升黜。王文康曾任司空，後為太子太師，經太宗登極恩，但封祁國公。呂文穆自司徒謝事為太子太師，經東封西祀恩，不復再得三公，但封徐國、許國公而已。寇忠愍罷相，學士錢惟演以太子太傅處之，真宗令更與些恩數，惟演但乞封國公。王冀公欽若食邑已過萬戶，及謫為司農卿，於銜內盡除去，後再拜相，乃悉還之。湯岐公以大觀文免相，因御史言落職鑄爵。趙衛公坐舉官犯贓，見為使相，但降封益川郡公，削二千戶。今周益公亦然，皆故實所無也。王葵相元封冀，嫌其與欽若同，屢欲改，適有進國史賞，予為擬進韓國制詞，用「有此冀方，莫如韓樂」。既播告矣，而刪定官馮震武以為真宗故封，不許用，遂貼麻為魯，雖著於司封格，馮蓋不知富韓公已用之矣。是時，葵相以食邑過二萬戶為辭，壽皇遣中使至邁所居宣示，令具前此有無體例，及合如何施行事理，擬定聞奏。遂以邑戶無止法覆命，乃竟行下。

楊子一毛孟子曰：「楊子取為我，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為也。」楊朱之書，不傳於今，其語無所考。惟《列子》所載：「楊朱曰：『伯成子高不以一毫利物，舍國而隱耕。古之人損一毫利天下，不與也，人人不損一毫，不利天下，天下治矣。』」禽子問楊朱曰：『去子體之一毛以濟一世，汝為之乎？』楊子曰：『世固非一毛之所濟。』禽子曰：『假濟，為之乎？』楊子弗應。禽子出語孟孫陽，陽曰：『有侵若肌膚獲萬金者，若為之乎？』曰：『為之。』曰：『有斷若一節得一國，子為之乎？』禽子默然。陽曰：『積一毛以成肌膚，積肌膚以成一節，一毛固一體萬分之一物，奈何輕之？』」觀此，則孟氏之言可證矣。

李長吉詩李長吉有《羅浮山人詩》云：「欲剪湘中一尺天，吳娥莫道吳刀澀。」

正用杜老《題王宰畫山水圖歌》，「焉得並州快剪刀，剪取吳松半江水」之句，長吉非蹈襲人後者，疑亦偶同，不失自為好語也。

子夏經學孔子弟子惟子夏於諸經獨有書，雖傳記雜言未可盡信，然要為與他人不同矣。於《易》則有傳，於《詩》則有序。而《毛詩》之學，一云，子夏授高行子，四傳而至小毛公；一云，子夏傳曾申，五傳而至大毛公。於《禮》則有《儀禮喪服》一篇，馬融、王肅諸儒多為之訓說。於《春秋》，所云「不能贊一辭」，蓋亦嘗從事於斯矣，公羊高實受之於子夏，穀梁赤者，《風俗通》亦云子夏門人。於《論語》，則鄭康成以為仲弓、子夏等所撰定也。後漢徐防上疏曰：「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，定自孔子，發明章句，始於子夏。斯其證雲。」